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4月4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：15至2024年4月24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01,426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661,400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40,025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272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99,088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4,94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；弃权票 99,088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272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99,088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4,94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；弃权票 99,088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266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104,588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4,93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；弃权票 104,588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266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104,588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4,93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；弃权票 104,588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365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5,5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5,035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9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；弃权票 5,50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94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；反对票 4,39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%；弃权票 80,0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5,61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0%；反对票 4,399,197 股；弃权票 80,00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投资计划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365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票 4,98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80,0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5,035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9%；反对票 4,980,627 股；弃权票 80,000 股。

8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8.01 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54,126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%；反对票 25,402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.69%；弃权票 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14,69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.87%；反对票 25,402,871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.02 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54,12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%；反对票 25,402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.69%；弃权票 5,50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14,68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.86%；反对票 25,402,871 股；弃权票 5,500 股。

8.03 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54,06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%；反对票 25,46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.71%；弃权票 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14,628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.82%；反对票 25,466,871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.04 与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60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3%；反对票 4,82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7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5,27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56%；反对票 4,822,397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8.05 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74,76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%；反对票 4,763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6%；弃权票 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5,33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60%；反对票 4,763,897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8.06 与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74,62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%；反对票 4,896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9%；弃权票 5,50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5,1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50%；反对票 4,896,897 股；弃权票 5,500 股。

####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272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99,088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4,94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%；反对票 5,055,127 股；弃权票 99,088 股。

#### 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3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票 5,09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4,99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6%；反对票 5,096,327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6,3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票 5,09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34,99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6%；反对票 5,096,327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